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由于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2020年5月22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募集资金总额应扣除该部分金额。为确保公司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顺利进行，公司对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整，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调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规模

调整前：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016.00万元（含110,016.00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4,712.10 万元（含 94,712.1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0,016.00万元（含110,016.00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网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	110,016.55	110,016.00
	合计	110,016.55	110,016.00

调整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4,712.10万元（含94,712.1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顺网云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第一期）	105,766.55	94,712.10
	合计	105,766.55	94,712.10

特此公告。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